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4)1131 号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曲江文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曲江文旅编制的 2013 年度的《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曲江文旅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曲江文旅 201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4)1131号）之签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张辉
6101004707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颖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中
注册会计师
赵颖
610100470687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实业”）、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投资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除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债务外），置出资产 3,896.16 万元；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承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全部债务总额为 9,881.39 万元；本公司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合法持有的文化旅游类资产 91,531.00 万元，此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9.93 元/股，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2,176,234 股。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6 号《关于核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 92,176,2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曲江旅游投资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各方约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截至目前本公司与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本公司已合法取得本次重组的相关置入资产。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股股票自登记至曲江旅游投资集团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现累计发行股份 179,509,675.00 元。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名称由“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06 不变。

二、盈利预测及承诺情况

（一）利润预测数

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1】005 号《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曲江旅游投资集团重组注入资产 2011、2012、2013 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为 5,597.36 万、6,336.50 万元、7,485.35 万元；曲江旅游投资集团重组注入资产 2011、2012、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为 5,177.36 万、6,336.50 万元、7,485.35 万元。

（二）盈利补偿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如曲江旅游投资集团重组注入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没有达到 5,597.36 万元、6,336.50 万元、7,485.35 万元；或者曲江旅游投资集团重组注入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没有达到 5,177.36 万、6,336.50 万元、7,485.35 万元，则其差额部分由曲江旅游投资集团以股份方式补偿给本公司：

1. 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应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曲江旅游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总数 92,176,234。

2. 本公司应在拟购买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持有该等数量的上市公司股票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锁定期满后，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总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全部注销。

3. 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票。

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本公司计算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若拟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间即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数额均未实现上述盈利预测目标，则以与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数额为准，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

三、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2013 年度，曲江旅游投资集团重组注入资产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75.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3.41 万元。

2013 年度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的 113.22%，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4%。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数和曲江旅游投资集团重组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数 989.7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数和曲江旅游投资集团重组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数 108.06 万元。

四、结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置入重组资产 2013 年度的利润承诺已经实现。重组方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姓名 郭毅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4241973031622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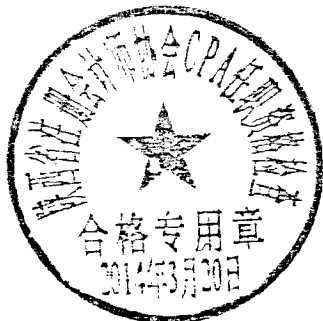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事务所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姓名 赵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11972101205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687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an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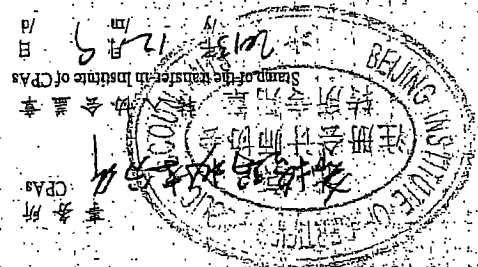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 NO. 01871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四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 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610131300002923

536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号希格玛大厦三
层、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
爱民)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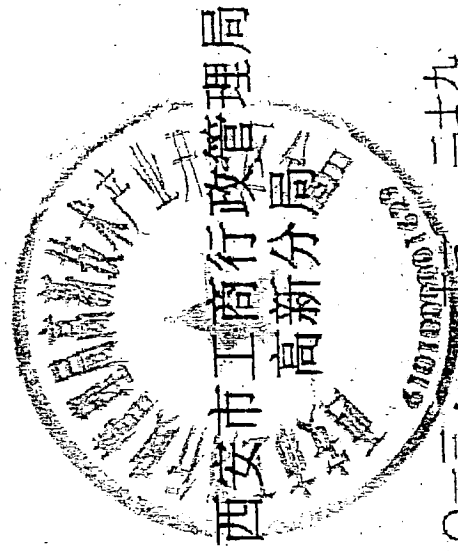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
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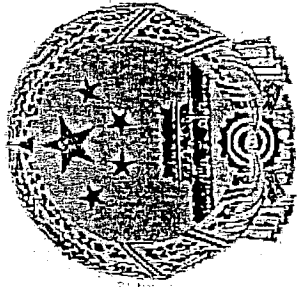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自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

登记机关



二〇一三年 月 廿九



证书序号: 0001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